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 法律 文件 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解读《土地调查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解读《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申请执行人南靖县计划生育局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某、林某征收社会抚养费案

【法官释案】

参照民事法律规范认定涉及民事问题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美国政府部门巡视官标准》简介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3辑
(总第39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D922.105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也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解读》系列将本着“贴近司法、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领域进行编排。

本辑收录了近几年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律文件及解读,如《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及其解读、《土地调查条例》及其解读、《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及其解读、《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及其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及其解读等,并同时收录了有关行政审判、行政执法方面的热点问题研究、案例评析、问题解答等文章。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 话 (010)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年3月3日)	5
解读《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11
土地调查条例	
(2008年2月7日)	15
解读《土地调查条例》	2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2008年3月6日)	2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008年1月7日)	31
解读《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曹德胜 35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2007 年 12 月 17 日) 40

解读《港口规划管理规定》 4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

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008 年 3 月 6 日) 5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程序化、法治化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3 月 5 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 年 2 月 26 日) 6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2007 年 11 月 18 日) 72

解读《北京市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

..... 赵 治 7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申请执行人南靖县计划生育局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陈某、

林某征收社会抚养费案 82

林海根、曾毅端不服龙海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案 86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的法制思考 杨君培 96

析一起奇特的行政补偿案 刘万金 101

【法官释案】

参照民事法律规范认定涉及民事问题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

..... 蔡小雪 103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美国政府部门巡视官标准》简介..... 王宏斌 111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卫生部在全国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

开展了哪些工作? 专家顾问组 115

文物出境应办理什么手续? 专家顾问组 116

文物暂时进境应办理哪些手续? 专家顾问组 117

信息产业部对加强互联网的监管做了哪些工作?

..... 专家顾问组 117

【回顾】

2007 年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1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633-1

I. 行… II. ①万…②张… III. 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0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30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年3月3日国务院令 第520号)

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地质勘查资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和专业地质勘查资质。

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液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石油),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质。

专业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资质、地球化学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地质钻(坑)探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

第五条 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

查資質、氣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天然氣）、航空地質調查資質、遙感地質調查資質和地質實驗測試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兩級；其他地質勘查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三級。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本條例規定從事地質勘查活動的行為，都有權向國土資源主管部門進行舉報。

接到舉報的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應當依法調查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二章 申請與受理

第七條 申請地質勘查資質的單位，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企業或者事業單位法人資格；
- （二）有與所申請的地質勘查資質類別和資質等級相適應的具有資格的勘查技術人員；
- （三）有與所申請的地質勘查資質類別和資質等級相適應的勘查設備、儀器；
- （四）有與所申請的地質勘查資質類別和資質等級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和安全生产管理體系。

不同地質勘查資質類別和資質等級的具體標準與條件，由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規定。

第八條 下列地質勘查資質，由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 （一）海洋地質調查資質、石油天然氣礦產勘查資質、航空地質調查資質；
- （二）其他甲級地質勘查資質。

本條第一款規定之外的地質勘查資質，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審批頒發。

第九條 申請地質勘查資質的單位，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地質勘查資質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勘查技術人員名單、身份證明、資格證書和技術負責人的任職文件；
- （四）勘查設備、儀器清單和相應證明文件；
- （五）質量管理體系和安全生产管理體系的有關文件。

申請單位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負責。

第十条 地质勘查资质申请的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
- (三) 有效期限;
- (四)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地质勘查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变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第十五条 地质勘查单位因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审批机关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取得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本类别所有的地质勘查活动。

取得乙级和丙级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可以从事的地质勘查活动的范围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地质勘查单位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于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地质勘查单位提供与地质勘查资质有关的材料。

地质勘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并对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做出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质勘查单位不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 (一) 审批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 (四)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三条 地质勘查单位遗失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全国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方可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补证

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地质勘查单位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在地质勘查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 (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 (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 (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 (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 (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第三十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自吊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在原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地质勘查

活动。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管理，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解读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

2008年3月3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制定条例的原因

地质勘查服务于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先行性、基础性工作。通过地质勘查，提高矿产资源的可采储量，可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提高国土调查程度，可以为城乡规划和国土整治提供地质依据。因此，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城乡建设、开展国土整治的重要基础，是防治地质灾害、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手段。

制定条例，为加强地质勘查工

作提供法制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一是地质勘查工作自身特性的内在要求。地质勘查工作具有科学性、技术性、风险性强的特点，在设备、人员、技能等方面都有特殊要求，为保证地质勘查工作质量，需要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准入管理。二是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条件。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也规定，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提交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为保证上述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需要明确地质勘查单位的资质管理。三是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的基础工作。随着我

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矿产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面对矿产资源勘查滞后,重要资源可采储量下降,难以满足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迫切需要通过完善资质条件,提升地质勘查单位的能力,提高地质勘查的资源保障能力。四是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秩序的重要举措。随着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升温,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也开始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导致勘查工作质量大幅度下降,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迫切需要规范地质勘查单位的资质管理。五是规范行政审批权的重要手段。当前,地质勘查资质在申请条件、审批程序等方面都不够明确和规范,导致资质审批随意性较大。确定资质管理的法律制度,是实施行政许可法,保障资质审批权正确行使的重要手段。

二、地质勘查资质所分的类别和等级

根据地质勘查专业性质和特点,对地质勘查资质进行分类与分级,是实现科学管理的基础和前提。总结现行地质勘查资质分类与分级管理的经验,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对地质勘查业的分类,本条例规定,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和专业地质勘查资质;综合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区域地质调查资

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液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石油),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煤炭等固体矿产勘查资质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资质;专业地质勘查资质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资质、地球化学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地质钻(坑)探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

同时,本条例还规定,区域地质调查资质、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气体矿产勘查资质(不含天然气)、航空地质调查资质、遥感地质调查资质和地质实验测试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级;其他地质勘查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级。

三、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本条例规定,申请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有与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具有资格的勘查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勘查设备、仪器;(四)有与所申请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同时,考虑到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需要具备的具体

条件各不相同,条例还规定,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的具体标准与条件,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2005年4月29日,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5]41号)已经对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需要具备的具体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发布后,国土资源部还将根据条例的规定,对不同地质勘查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需要具备的具体条件作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以保证条例的顺利贯彻实施。

四、本条例关于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机关的规定

为了明确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批颁发机关,方便地质勘查资质申请单位,条例规定,海洋地质调查资质、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资质、航空地质调查资质,以及其他甲级地质勘查资质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其他的地质勘查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五、本条例对地质勘查资质的审查与决定程序的规定

规范的审查与决定程序,是有效制约审批机关的审批权,保证资质审批依法进行的重要手段。为此,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审查期限。条例规

定,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地质勘查资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二是明确审查后的决定程序。条例规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异议的,审批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是建立公告制度。条例规定,审批机关应当将颁发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告,并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六、本条例关于地质勘查资质的变更的规定

条例规定,地质勘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事业单位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地质勘查单位因合并、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变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的,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资质。

七、本条例对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延续的规定

条例规定,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地质勘查单位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应当于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在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理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的精神,条例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单位,应当在原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逾期不办理的,不得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

九、本条例对强化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定

有效的监督管理是确保地质勘查活动规范进行的重要手段。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建立职业档案管理制度。条例规定,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档案管理制度。

执业档案应当记录地质勘查单位的执业经历、工作业绩、职业信誉、检查评议、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二是规范地质勘查单位的日常活动。条例规定,地质勘查单位不得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不得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不得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在委托方未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不得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

十、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

严格的法律责任是法律有效贯彻执行并最终保障。为了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加大处罚力度,条例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资质证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颁发资质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颁发资质证书,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在资质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明确地质勘查单位的责任。条例规定，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撤销资质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质勘查单位不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同时，条例还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单位，自吊销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地质勘查资质。

三是明确其他主体的责任。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此外，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资质证书的，予以收缴或者吊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调查条例

(2008年2月7日国务院令 第518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土地调查，保障土地调查数据的

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土地調查的目的，是全面查清土地資源和利用狀況，掌握真實準確的土地基礎數據，為科學規劃、合理利用、有效保護土地資源，實施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制度，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提供依據，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第三條 土地調查工作按照全國統一領導、部門分工協作、地方分級負責、各方共同參與的原則組織實施。

第四條 土地調查所需經費，由中央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共同負擔，列入相應年度的財政預算，按時撥付，確保足額到位。

土地調查經費應當統一管理、專款專用、嚴嚴控制支出。

第五條 報刊、廣播、電視和互聯網等新聞媒體，應當及時開展土地調查工作的宣傳報道。

第二章 土地調查的內容和方法

第六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每10年進行一次全國土地調查；根據土地管理工作的需要，每年進行土地變更調查。

第七條 土地調查包括下列內容：

（一）土地利用現狀及變化情況，包括地類、位置、面積、分布等狀況；

（二）土地權屬及變化情況，包括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权狀況；

（三）土地條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條件、社會經濟條件等狀況。

進行土地利用現狀及變化情況調查時，應當重點調查基本農田現狀及變化情況，包括基本農田的數量、分布和保護狀況。

第八條 土地調查採用全面調查的方法，綜合運用實地調查統計、遙感監測等手段。

第九條 土地調查採用《土地利用現狀分類》國家標準、統一的技术規程和按照國家統一標準製作的調查基礎圖件。

土地調查技術規程，由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